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即被告蔡宗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翊含